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查询企查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玲女士被限制高消费，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高消费人员王春玲，执行法院汤阴县人民法院，案号(2020)豫0523执1185号；

2、限制高消费人员王春玲，执行法院汤阴县人民法院，案号(2020)豫0523执1183号。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因王春玲女士个人的债权债务纠纷，其未按相关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从而导致其不得实施限制消费令所禁止的消费行为。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王春玲女士已聘请律师积极处理此案，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企查查查询记录》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